

证券代码：871332

证券简称：维麦重工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潘靖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和表决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六安市分行营业部申请26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一年。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潘靖涉及关联事项，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